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二、地點: 臺北市松德大樓8樓(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三、主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李昆振處長 紀錄:汪信玠

四、停車收費現況及自治條例修正報告(略，請參閱簡報)

五、主席致詞:

各位專家學者、公工會、民眾大家好，今天早上利用這個時間，來針對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修正做一個溝通及意見交換，從我們開始研擬這個自治條例草案過程當中，通過媒體的宣導，社會上對於自治條例修正的目的、未來的走向及發展有一些不同聲音，因此在市政府內部有做討論，按照自治條例的精神，因為停車場收費費率跟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如何讓這個自治條例修正的更完善、為何修訂的一個背景條件及未來修訂的狀況能夠清楚的表達，並把不同的聲音及針對修正的疑問透過這個公聽會能夠收集到各方的意見，讓自治條例修正的能夠有更周延的考量，因此辦理本次公聽會。

六、意見交換(各單位發言內容)

(一)萬華區福星里 李黃玉根里長

本次自治條例修正路邊停車費率是否會受到影響。

(二)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周明德理事長

以我們在經營者的角度，看到一個狀況，例如大稻埕公園地下停車場新臺幣(以下同)1小時40元，特殊節日大家都停不進去，其實附近有一些民營停車場1小時100元一樣是滿場的狀況，私人的業者是依照市場的機制調整價格，公有停車場費率較低對私人停車場並沒有影響，站在我們的立場是贊成進行修正，政府預先做法規的調整，那在未來特殊節日都可以做應變。

(三)羅孝賢顧問

1. 我想這一次的主題非常清楚，這次自治條例調整的一個重點，他其實是針對特殊活動，特殊活動會有甚麼問題，例如使用月票的人就沒有位子停車，我得先到外面的停車場去停回不了家，原本的停車費率60元其實已經沒有辦法去處理，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所以說針對特定的活動透過價格的調整，讓市民有機會停車，這邊特別強調是有機會，所以從這個角度去看，這件事情也就勢在必行。
2. 大家會有一個誤解，覺得這個級距往上調之後就會漲價，因為這不是一個等號，它只是一個費率制度，去增加收費費率的級距作為一個交通管理的手段，其實調整的過程還是會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它限縮在路外而已，因此影響就更小，所以這部分讓我們關心的朋友了解並不是政府要帶頭去漲價，事實上是我們做一個交通管理

手段提供這個級距的彈性，讓交通管理手段可以發揮效用。

(四)藍武王顧問

1. 臺北市經常辦理大型活動，在假日時商圈經常人滿為患，附近公有停車場因為目前價格最高只能到60元，附近民間停車場最高有到180元，公有停車場僅是其1/3，價格管理的手段已經失去調節的效用，市場的機制已經失靈，導致特殊活動期間公有停車場滿場，車輛在道路上大排長龍、排放廢氣，造成交通壅塞及環境汙染，對當地里民是一個災難，60元價格相較其他停車場差距甚大，市政府調整後應有配套，活動期間應有便利的大眾運輸、接駁車等方式因應。
2. 漲價有標準流程且非全面漲價，不影響里民，有限的車位讓願意付出價格的民眾使用，解決特殊活動期間車輛外溢的情形。

(五)林祥生顧問

1. 針對大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視及檢討自治條例是否有不符合時代的需求，追求市民最大的利益及福利。
2. 贊成上調收費費率級距，在特殊期間、空間如果目前實施之停車費率已造成供需失衡時，應改變費率，改變消費行為，減少社會成本。
3. 未來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修正後，應公開停車場費率前後之收入、平均等候時間、排隊車流變化，讓社會大眾瞭

解其效益，說明市政府並非為增加收入而進行修正。

(六)黃俊男顧問

停車場活動期間經常滿場，造成周邊里民假日不敢開車出門，深怕晚上返回停車場無車位可停，調整費率上限以改善居民停車機會減少排隊，支持調整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

(七)蒐集之民眾意見

1. 收費費率級距是如何訂定?為什麼這樣訂定?
2. 自治條例修正後的收費費率是否會影響路邊停車格?
3. 針對特殊活動期間收費費率調整的頻率是否要修正?
4. 為何汽車計時收費，而機車卻可計次收費?

七、綜合座談：

(一)主席

請在場的專家學者、里長、公工會及民眾針對剛剛提到的收費費率的級距，目前是規劃以新增每小時80元、100元、120元及150元等4個級距，並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計費，大家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訂定方式，另外特殊活動期間收費費率調整的頻率以上次活動的狀況來檢討下一次的活動費率是否妥適，藉此公聽會請大家再進行意見交流。

(二)羅孝賢顧問

1. 新增費率級距無意見。
2. 特殊活動期間費率調整，因場內資料有即時性，建議縮短調整費率的頻率，甚至是1-2天就調整1次，重點是訊息的發布，以達到交通管理的立即效果。

(三) 藍武王顧問

1. 建議新增費率以不超過民間費率為主。
2. 特殊活動期間費率調整，屬非常態之情形，建議採滾動式檢討，可每天檢討。

(四) 林祥生顧問

1. 建議60元以上之費率，以每30元往上增加，改為新增90元、120元、150元。
2. 應利用資訊軟體系統，動態取得使用率、收入等停車場營運資料，以利特殊活動期間費率即時調整。

(六) 黃俊男顧問

建議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希望民眾可以快速進出，提高停車場周轉率。

(七) 萬華區福星里 李黃玉根里長

建議新增費率增加幅度一致，例如以每20元增加一個級距(80元、100元、120元)或每30元增加一個級距(90元、120元、150元)來選擇其中一種。

(八) 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周明德理事長

收費費率的級距先訂定，目前使用到每小時60元的也僅是少數，未來新增之級距也僅有特殊活動會使用，支持調整。

(九) 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張武龍總幹事

贊同各方意見，綜觀全世界各大都市的停車費率，台灣停車費率相較偏低，已經20幾年未檢討，建議可以考慮針對費率過低之停車場進行檢討。

八、結論：

1. 透過本次公聽會向大家說明自治條例修訂的緣由，那這次也聽到大家對收費費率新增的級距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將納入考量及檢討。
2. 特殊活動期間費率調整的檢討時間要縮短是大家的一個共識，我們將針對活動期間費率調整標準作業流程圖再進行修正。
3. 按照臺北市公聽會的標準流程今天的討論內容包含影音檔均會在表定時間上網公告。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